■濮阳法院好“枫”景

## 范县人民法院张庄人民法庭

# “三抓三强化”打造乡村治理“枫”景线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若宁 仁强 才勇）**“我们两家以后一定会好好相处，不再闹矛盾了。”近日，在范县人民法院张庄人民法庭调解室，一起历时 3 个月的土地纠纷，经过村委会、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多次调解无果后，最终在法官于情、于理、于法的悉心调解下得以圆满解决。

9 月份，高码头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了一起同村村民因土地纠纷发生冲突打架致伤的案件，该案件经村委会多次协调，未达成一致意见。由于矛盾尖锐，该调解委员会第一时间将案件信息反馈给张庄人民法庭。该庭及时跟进指导，在当地党委、政府的协调下，与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联合做好矛盾化解工作，案件得到妥善化解。

张庄人民法庭作为范县人民法院最早的派出法庭之一，历时沿革久远，群众基础深厚。该庭自今年 9 月 1 日重新启用后，树牢“服务中心大局第一责任，群众满意第一标准”的司法理念，坚持“三抓三强化”（抓党建引领、抓前端治理、抓案件质效，强化诉中调解、强化自动履行、强化判后答疑）的工作思路，把“如我在诉”的理念贯穿纠纷化解全过程，为打造新时代诉源治理和弘扬新时代家风建设提供了“范县样板”。

抓党建引领，筑牢人民法庭为人民的思想根基。该庭把党建引领作为统领审判事业、统领法庭工作的头等大事，将党建工作与法庭工作深度融合。同时，依托辖区丰富的红色资源，深入开展送法进网格、送法进乡村等活动，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预防化解、“六防六促”专项行动，并在法庭院外设立“红色信箱”，及时收集群众来信，认真办好群众来信、来访，进一步筑牢法庭干警的政治忠诚，增强宗旨意识。

抓前端治理，充分发挥人民法庭解纷“桥头堡”作用。该庭在审判实践中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的理念，全力构建“走出去、请进来、沉下去”的全覆盖诉源治理新模式。一是走出去，“法庭＋调解委员会”联动联调。该庭与辖区 3 个乡镇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常态化会商机制和案件信息共享机制，法官定期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法律知识培训，并根据矛盾纠纷类型和尖锐程度，提供精准指导，把矛盾化解在诉前。二是请进来，“代表委员调解工作室”汇聚新动能。结合辖区木业园区的产业特点，设立“代表委员调解工作室”，邀请具有专业技术、经验丰富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驻法庭，对到庭咨询劳务、买卖合同等纠纷的当事人提供专业帮助和协调对接。截至目前，该庭通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协调化解矛盾纠纷 30 余件，成功化解了赵某等 12 人与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案件，该公司在人大代表的见证下，当场支付拖欠的工资 6 万余元。三是沉下去，社区法律服务站服务“零距离”。该庭在滩区迁建的 3 个社区均设立社区法律服务站，构建“法官＋网格员”矛盾纠纷闭环化解工作机制。法庭工作人员每周固定一天在社区法律服务站点值班，为社区群众提供司法服务，全力服务“无讼社区”建设。

抓审判质效，把“一次性解决”理念贯穿案件始终。该庭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司法主题，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一是强化诉中调解。制订诉中调解流程图，对受理的诉讼案件实行全流程诉中调解。截至目前，该庭调解率 47.8%，撤诉率 28.3%，76%以上的案件均能实现一次性化解。二是强化自动履行。坚持把民事生效裁判自动履行率作为案件的核心指标，全链条强化自动履行，调解案件能当庭履行的坚决当庭履行；对判决案件涉履行内容的，发放自动履行告知书，督促义务人自动履行。截至目前，该庭已结案的 46 件生效案件，仅 1 件进入执行程序，自动履行率达 98%。三是强化判后答疑。在案件作出裁判送达当事人后，法官主动制作答疑笔录，详细记载当事人的提问、法官的回答、劝解当事人服判息诉的建议等内容，将晦涩难懂的法律术语变成浅显易懂的法律知识，努力让当事人心服口服、服判息诉。9 月份，该庭受理原告于某某与被告常某等人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原被告双方在纠纷发生前关系一直很融洽，后在聚餐烧烤时，因被告操作不当致使原告大面积烧伤。事件发生后，被告等人前期也积极配合原告治疗，并支付了医疗费用，但因后续治疗等问题双方产生争执，原告诉至该庭。法官在了解事件的来龙去脉后，坚持在庭审前、庭审中、庭审后开展调解工作，最终双方达成调解，被告支付原告各项损失 3 万元并即时履行，案件得到了一次性解决。

## 清丰县人民检察院

# “三强化”培根铸魂促发展

**本报讯** 今年以来，清丰县人民检察院突出政治引领，坚持“三强化”培根铸魂，有力推动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强化学习立身，搭建多维课堂。该院搭建机关课堂，定期举办理论中心组学习研讨，做到真学实学；搭建红色课堂，每月开展 1 次主题党日活动，通过参观单拐冀鲁豫边区革命根据地旧址纪念馆等方式，实现红色教育日常化、长效化；督促干警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实现干警学习教育全覆盖。

强化融合立业，抓实“三个联动”。该院启动“政治强警”工程，自觉把讲政治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实现相融相促；实施工作联动，开展争当政治“领头雁”、工作“啄木鸟”活动，将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贯穿办案全过程；实施检察服务联动，设立“党员先锋岗”，组建检察干警志愿者服务队，做到走在前、作表率。

强化作风立威，实施有效监督。该院做好常态化和重要节假日廉政提醒监督，及时打好“预防针”；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切实增强干警“免疫力”；抓好用权监督，紧盯检察工作廉政风险点和用权关键环节，筑牢廉洁自律“防火墙”。

（张雨晴）

近日，华龙区公安分局组织孟轲派出所、人民路派出所、黄河路派出所及刑侦大队、网安大队智慧侦查中心，开展信息化建设观摩活动。今年以来，该局积极探索“智慧公安”建设新赛道，开辟科技赋能实践主战场，将科技手段应用于实战，各警种战斗力不断增强，形成了以现代科学技术、高精尖设备、信息化系统支撑公安工作的新格局。图为观摩现场。 **田维群** 摄

近日，华龙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干警通过发放宣传材料、现场解答问题等方式，向群众面对面讲解有组织犯罪的特点和危害，引导群众远离有组织犯罪，并鼓励群众积极提供有组织犯罪线索，取得了较好的法治宣传效果。图为干警向群众讲解有组织犯罪相关案例。

**王磊 张艺苇** 摄

## 台前县人民检察院

# 『五个聚焦』强化检务督察工作

**本报讯** 今年以来，台前县人民检察院把强化检务督察工作作为加强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通过检务督察“五个聚焦”，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聚焦抓好学习教育。该院利用周例会、晨会时机，常态化开展规章制度学习，定期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结合主题教育、“五型”机关创建活动，分层次全覆盖开展谈心谈话。

聚焦抓好风险防控。该院制订风险防控措施，明确责任人员，采取发放整改提示单等方式，引导检察人员从思想上、行动上规范执法办案行为。

聚焦抓好日常监督。该院做好流程监督及案件评查工作，将检察办案数据、质量等问题纳入检务督察内容。强化会风会纪，将考勤情况作为年底考核依据。

聚焦抓好“三个规定”落实。该院党组班子成员以上率下，带动干警填报重大报告事项。每季度组织干警学习上级检察院执行“三个规定”相关要求。截至目前，该院填报重大事项 36 件，其中院领导带头填报 14 件。

聚焦抓好内部审计。该院聘请第三方对今年以来的财务收支、内部控制、固定资产等情况进行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坚持立查立改。同时，进一步完善差旅报销、车辆管理使用等制度，确保各项权利规范运行。

（田孝鹤 田源）

## 南乐县人民检察院

# 法情交融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闫伟东 宋利蕊）**“太感谢您了，孩子现在学习很努力，我和孩子一定学法守法，请您放心！”12 月 2 日，范某对回访的南乐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蔡民起说。

5 月份，蔡民起在办理范某盗窃一案时，发现范某实施盗窃时多次带自己 11 岁的儿子参加，严重背离了作为母亲的教育职责，对孩子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在审查起诉阶段，他及时向范某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并与律师一起对范某进行了训诫。范某当场失声痛哭，懊悔不已，深刻认识到自己在教育方面的严重过失，并表示要痛改前非，肩负起母亲的职责，严格按照家庭教育指导令要求，把孩子培养成对社会有用的人。

为解决涉罪未成年人家庭存在的监管缺失、教养不当、关爱缺乏、保护不力等问题，近年来，该院立足检察职能，建立“未蓝工作室”，以专业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引导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责任、提升家庭教育能力，有效阻断了未成年人由小错滑向犯罪的可能。今年以来，该院先后制发督促监护令 12 份，督促涉罪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针对教育方式不当、教育理念和方法缺失等问题，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 7 份，有效帮助监护人依法科学履行监护职责；开展集中法治宣讲 3 次；向公安机关送达检察意见书，建议对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而不负刑事责任的涉案未成年人进行行政处罚，对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当面训诫，让他们认识到不负刑事责任不等于没有任何法律后果。

搭平台建机制。该院通过购买司法社工服务、争取县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支持、引入社会力量等方式，组建了一支由检察官、家庭教育指导师和司法社工组成的专业化团队。积极探索“精准调查＋法治宣讲＋家庭教育指导”模式，同向发力，对罪错未成年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提升监护监督质效。在第五检察部设立家庭教育指导站，对涉案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进行心理疏导，开展青少年维权、亲情修复、监护评估、回访帮教等工作；以购买服务的方式，与市心灵家园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达成合作协议，促进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服务无缝衔接；积极融入县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整体部署，争取相关部门的师资支持；与县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精心打磨 10 余项法治课程菜单，供受教育对象选择；采用“线上宣传＋线下宣讲”的方式，在官方微信公众号推出不同主题的家庭教育视频课程，惠及群众 1000 余人次。

持续跟踪回访。该院动态测评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的心理、思想状态，适时调整指导措施和教育方案，有效引导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发现家庭教育监管问题复发的，对失职父母及时督促强制“补课”，促使他们敬畏法律、遵守法律、承担责任。对监护问题比较严重的家庭，由具备心理学专业知识的司法社工及时进行心理干预和疏导，将监护监督做深做实、做出成效。该院在办理戴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中，戴某父母离异，其跟随父亲生活。戴父经常外出务工，对戴某缺乏监管，偶尔监管也是采用棍棒打骂的方式，戴某与父亲关系极度紧张。刚开始，专业指导小组为戴父制订了为期一个月的家庭教育课程，旨在强化戴父的监护意识，提升其对戴某的管教能力。随着帮教的深入，检察官发现戴父总是对犯了错的戴某以打骂代替家教，反而让戴某对家庭教育更加抵触。检察官及时调整了课程内容，把修复破裂的亲子关系作为首要任务，通过一些家庭教育短视频，让戴父直观地认识到身教的影响力远大于言传。经过指导帮教，戴父愿意放弃固有的教育理念和方法，跟随家庭教育指导师认真学习家庭教育的知识和方法。

实施监护监督。该院联合县妇联、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出台《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办法》《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临界预防办案机制》等制度，明确参与单位在工作中发现涉案未成年人存在监护失职等问题导致未成年人遭受或面临侵害时的职责范围、开展家庭教育的主要内容和工作流程，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协调联动机制，提升家庭教育指导的强制力。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临界预防工作，根据监护职能履行情况，对监护人依法训诫、教育、督促、指导，通过督促监护和教育指导，帮助家长树立责任意识，切实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

源头预防治理。一是合力加强法治宣传。该院依托全县 18 个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对家长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培训，提升家长预防、识别子女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先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进社区、进家庭活动 26 次。同时，利用“三八”妇女节、“家庭教育宣传周”等时机，深入社区、村镇，针对留守儿童、女童监护人开展宣讲，就亲子关系沟通、性侵害犯罪预防及自护等问题举办专题家庭课堂 7 次，发放预防性侵害宣传册 200 余册、家庭教育指导手册 1200 余册。二是深入调研摸清底数。检察官积极走出机关，深入村居，结合乡镇包村居干部、妇女主任，通过深入村组、入户上门、走进课堂的方式，瞄准失学儿童、留守儿童和单亲乡村未成年人监护人，分类精准引导家庭教育。三是全面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团队作用，受邀参加学校召开的家长座谈会，通过以案说法、以事论法、聊天谈法等方式，帮助广大家长从典型案例中系统学习掌握家庭教育理念，准确把握孩子成长规律，让家长引导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迈好人生“第一个台阶”。

# 我市建立“政协＋检察”公益保护协同监督机制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魏自民）**近日，市政协、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政协民主监督与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协同工作的意见》，建立五项协同监督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公益保护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信息共享机制。我市建立政协民主监督成果与公益诉讼案件信息共享机制，指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与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负责对接工作，促进政协民主监督成果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高效双向转化。

双向转化机制。市人民检察院对市政协提供的政协提案、社情民意信息、调研视察课题等涉及公益诉讼的事项统一备案、及时研判，决定立案审查的，由市人民检察院进行案件化办理，并及时将检察建议书抄送市政协。

协同参与机制。对拟转化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的政协提案、社情民意信息、协商监督的重要议题等，市人民检察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应邀请政协委员共同参与案件调查取证、检察听证、宣告送达、整改落实、跟进监督等事项。

相互辅助机制。市人民检察院根据办案需要，应聘请具有行业背景、专业能力或者其他有利条件的政协委员，担任公益诉讼专家辅助人、“益心为公”志愿者、公开听证员、特邀检察官助理等，辅助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联络通报机制。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定期向市政协通报移交的政协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等议题的转化工作开展情况，并邀请政协委员对公益诉讼监督事项开展视察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健全完善制度机制。

## 南乐县

# 强化社会治安防控 提升平安保障能力

**本报讯** 近年来，南乐县以“三零”平安创建为抓手，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为主线，以共建共治共享为导向，紧紧抓住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苗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不断优化工作方式，细化工作措施，全面提升驾驭复杂治安局势的能力，有力维护了辖区社会治安稳定。

深入摸排纠纷，提升基层化解能力。一是大走访，暖心入户听民意。南乐县充实县乡村三级调解组织力量，聚焦 7 类社会治安重点人群和突出信访问题，开展“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矛盾纠纷入户排查，以包区、包片、包组、包户的形式，收集群众诉求。二是细摸排，凝心聚力解民忧。建立党员联户、干部包片、党支部会商机制，动员村（居）法律顾问、“一村一警”、调解员、网格员、“五老人员”等接访走访，形成群众诉求有人听、矛盾有人调、困难有人帮的工作格局。三是解难题，“事心双解”促民安。对摸排出的矛盾纠纷，采取“问题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具体化”等方式，从“两代表一委员”、律师、乡贤中选聘调解员，以“事心双解”为核心，及时化解稳控。截至目前，全县共排查出矛盾纠纷 1059 起，化解 1006 起，化解率 95%。

狠抓重点整治，提升风险驾驭能力。一是预防在先，防控在早。南乐县严格落实监管执法机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深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细化部门监管责任，聚焦社会治安乱点，开展专项治理，定期督导检查，夯实安全基础。二是立足于细，覆盖面广。全面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做到“白天见警察、晚上见警灯”，对旅馆、洗浴场所、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开展常态化治安检查，做到检查覆盖率、隐患整改率、实名登记率均达 100%。开展多警联动大巡防，出动警力 1150 人次，救助群众 50 余人次。

强化宣传教育，增强群防群治意识。该县紧紧围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南乐要求，全方位利用各类宣传载体，深入广泛地开展平安建设大宣传活动。成立平安志愿者协会 1 个、平安志愿者分会 20 个、平安志愿者服务站 325 个，招募平安志愿者 20165 人，大力宣传平安建设成果、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案例，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80 余次、入户走访活动 300 余次，利用“平安大喇叭”“流动宣传车”巡回宣传 860 余次，开展反诈进校园主题讲座 13 场，发放宣传页 8 万份、宣传袋 2 万个，受众 14.9 万人次，有效提升了群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参与率和认同率。

（王亚欣 李晓巍）

## 南乐县公安局

# 为辅警及家属开展健康检查活动

**本报讯** “孩子带着我来体检，说是单位组织的，我是真的没想到，县公安局考虑得太周到了！”近日，南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一名辅警的家属满脸笑容地说。

为全面贯彻落实从优待警各项举措，近年来，南乐县公安局坚持从“心”出发、从“小”入手，扎实推进辅警年体检制度落到实处，将辅警父母纳入体检范围，进一步提升辅警的职业归属感和幸福感。鉴于参加体检的辅警人数较多，且来自不同的岗位，体检前，该局政治处同各部门充分沟通，在不影响日常警务辅助工作的前提下，合理分配人员体检时间，分批次参加健康体检，保障公安警务辅助工作警力。 （桑金龙）


# 催告履行通知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条诚实信用原则及第五百六十三条之规定，本公司将依法行使法定解除权，现对王小飞、王倩倩、董高辉、陈蕾苗、陈慧、肖海苹、常志伟等七人作出最后一次通知。

因上述七人违反先前所签订的尚城·御景湾房源保留意向书第二条约定，已逾期履行与本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的约定义务，影响了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故现请上述七人于本通知书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携带相关材料来到公司售楼处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如您仍未履行上述义务，本公司将依据所签订意向书之约定将房屋另行出售，并按照总房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六扣除违约金。

本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已送达。

本通知书首次公告之日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联系方式：17539311706

**濮阳市万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务部**

**2023 年 12 月 6 日**

# 濮阳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办理案件涉案无主资金的情况说明

我局侦办的“20160824 昆吾辖区王某被诈骗案”一案，在侦查过程中，查扣“刘某”账户（账号：622876010500451299 0；开户行：江苏银行）无主资金资金 57 万余元。我局对该账户内的资金进行调查，未发现转入资金账户有被害人与案件关联，现我局将对该无主资金登报公示，如有受害人涉及该案件，可以来公安机关说明情况。

特此说明

**濮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 年 12 月 6 日**

# 声明

▲编号为 I411053356，姓名为王广乐，出生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30 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濮阳贝朗商贸有限公司的行政章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本报仅对广告进行形式审查，以上广告所产生的后果由刊登广告者本人（单位）承担。